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金訴字第85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利貞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52473號)，因被告等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經本院庭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周利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如附表甲所示之物，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更正、補充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 (一)罪事實一第1行「童雅欣」，應補充(另為免訴判決)
- (二)犯罪事實一第15行、第19至20行、第21行「附表一」，均應更正為「附表」。
- (三)如附件附表編號1收據「善時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應更正為「善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四)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周利貞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條例)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

- 1.修正後之詐欺條例第43條第1項前段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00萬元者，

01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
02 金」，然此部分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該條之加重
03 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
04 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新法將詐欺犯罪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害數
05 額由「500萬元」，修正為「100萬元」，此乃被告2人行為
06 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
07 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最高法院113年
08 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且被告所涉之詐騙金額
09 未達新臺幣(下同)100萬元，自亦係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規
10 定。

11 2.關於詐欺犯罪減刑之規定，修正後詐欺犯罪條例第47條，將
12 減刑之條件修正為「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13 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
14 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其減
15 刑之條件從繳交犯罪所得修正為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
16 解之全部金額，修法後，詐欺犯罪行為人因調(和)解所支付
17 之金額，未必少於現行條文所規定之犯罪所得，法律效果從
18 應減刑變為僅得減刑，修正後之規定顯對被告較為不利，依
19 從舊從輕原則，自應適用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20 47條前段規定。

21 (二)被告周利貞雖未自始至終參與本件詐騙之各階段犯行，惟其
22 擔任面交車手，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就詐騙被害人犯行彼此
23 分工，堪認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
24 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遂行犯罪之目的，自應就
25 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而現今詐欺集團詐騙之犯罪
26 型態，自設立電信機房、撥打電話實施詐騙、取贓分贓等階
27 段，係需由多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之集團性犯罪，倘其中某
28 一環節脫落，將無法順利達成詐欺結果，殊難想像僅1、2人
29 即得遂行前述詐欺犯行，且被告主觀上已知悉所參與之本案
30 詐欺集團，除被告之外，尚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
31 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葉一芳」、「啊瀚」、「明杰」、

01 「陳永華」及「陶陶」等人及本案其他詐騙集團成員，人數
02 為3人以上等情，亦為被告於偵審程序中所是認，是本案犯
03 案人數應為3人以上，堪以認定。

04 (三)核被告周利貞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05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
06 洗錢罪及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被告及
07 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偽造「善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納款項
08 收據1張，其上之偽造之「善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
09 代表人印文、「善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發票章各1枚，均
10 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其偽造私文書後向告訴人行
11 使，該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亦應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
12 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
13 人、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葉一芳」、「啊瀚」、「明
14 杰」、「陳永華」及「陶陶」等人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
15 間，就前揭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
16 犯。

17 (四)被告前揭犯行乃基於同一犯罪決意所為，各行為間有所重
18 疊，應評價為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是其前
19 揭犯行，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
20 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1 (五)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22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犯(洗錢防
23 制法)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
24 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
25 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
26 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前詐欺
27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分
28 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迭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上開
29 犯行不諱，又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承認檢察官起訴
30 之犯罪事實。本案伊沒有拿到報酬等語明確(見本院準備程
31 序筆錄第2頁)，是本案被告尚無犯罪所得，故無需繳回犯罪

01 所得，爰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
02 輕其刑。至被告所犯違反洗錢防制法部分，固堪認被告符合
03 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要件，然依照前揭罪數說明，
04 被告就上開犯行係從一重論處加重詐欺取財罪，尚無從逕依
05 該等規定減輕該罪之法定刑，此部分由本院於依刑法第57條
06 量刑時，一併衡酌考量，附此敘明。

07 (六)爰審酌詐騙事件層出不窮，為社會大眾所深惡痛絕之事，被
08 告為獲取高額報酬擔任面交車手，協助本案詐欺集團取得受
09 騙款項，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嚴重影響檢警對於幕後犯罪
10 者之追緝，法治觀念顯有偏差，自應予相當之非難，惟念被
11 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且所參與係後端取款之角色，其等主
12 觀惡性、介入程度及犯罪情節，相較於主要之籌劃者、主事
13 者或實行詐騙者，顯然輕重有別，然迄今未與告訴人竇祥榮
14 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擔
15 任面交車手取款之金額、所犯洗錢防制法部分符合減刑規定
16 情形，暨被告之素行(見卷內法院前案紀錄表)、被告於本院
17 審理時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在從事外送員，月
18 收入5千到1萬元，需要撫養父母之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
19 切情狀(見本院簡式審判筆錄第5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0 及沒收，以資懲儆。

21 三、沒收：

22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23 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
24 有明文。如附表甲編號1所示「善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3
25 年12月30日收納款項收據1紙，屬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詐欺
26 犯罪，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前
27 開規定宣告沒收。而該偽造之私文書既已全紙沒收，自無庸
28 就其上偽造之「善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代表人「林
29 仁政」印文、「善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發票章各1枚，再
30 予沒收。至上開物品若最終因滅失而無從沒收，考量該收據
31 之不法性係在於其上偽造之內容，而非物品本身之價值，若

01 宣告追徵，實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規
02 定，不併依同法第38條第4項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03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4 (二)有關沒收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洗錢防制法第25條
05 第1項固明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至若
06 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
07 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
08 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相關規定之必要。又依本
09 條立法理由第2點之說明：「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
10 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
11 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
12 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13 人與否』...」，可知依本條宣告沒收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
14 利益，宜以業經「查獲」即扣押者為限，方能發揮澈底阻斷
15 金流、杜絕犯罪之規範目的，而具有宣告沒收之必要。再
16 者，倘被告並非主導犯罪之主事者，僅一度經手、隨即轉手
17 該沒收標的，現已非該沒收標的之所有權人或具有事實上處
18 分權之人，則法院強令被告應就主事者之犯罪所得負責，而
19 對被告宣告沒收追徵，亦有過度沒收而過苛之嫌。查依卷內
20 資料，除被告未獲得任何報酬外，並於偵訊時供稱：收取款
21 項後，「陳永華」跟伊說會有人來收款，叫伊走到附近公
22 園，伊就把款項交給對方等語明確(見114年度偵字第52473
23 號卷第81頁背面)，故如對其沒收詐騙正犯全部隱匿去向之
24 金額，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
25 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7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洪榮甫、林虹伶提起公訴，檢察官鄭存慈到庭執行
29 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31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官 黃耀賢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6 書記官 邱瀚群

07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0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1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4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8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8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表甲：

03

| 編號 | 物品名稱 | 偽造署押個數 | 備註 |
|----|--------------------------------|---|--------------------|
| 1 | 「善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2月30日收納款項收據1張 | 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含偽造「善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代表人「林仁政」印文、「善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發票章各1枚）。 | 114年度偵字第52473號卷第9頁 |

04 附件：

0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52473號

07 被 告 周利貞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童雅欣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周利貞、童雅欣分別於民國113年12月2日及同年12月18日某
21 時許，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通訊軟體TELEGRAM
22 暱稱「葉一芳」、「陳永華」、「明杰」、「啊瀚」、「陶

01 陶」、「一芳」、「大豪」、「小豪」、「BAI」、「王敬
02 嚴」、「陳明華」、通訊軟體LINE暱稱「李知恩」等人所組
03 成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周利貞及童雅欣所涉違
04 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已分別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
05 官以114年度偵字第1049號及本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11
06 181號提起公訴），負責與被害人面交詐欺款項之工作（即
07 面交車手）。周利貞與童雅欣及本案詐欺集團其餘成員共同
08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
09 偽造私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10 於113年12月起，以LINE暱稱「劉佳妮」及「李佳怡」向竇
11 祥榮施以投資股票保證獲利之詐術，致竇祥榮陷於錯誤，因
12 而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如附表一編號1及2所示之時間
13 及地點，將如附表編號1及2所示之款項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不
14 詳成員指定之人。周利貞與童雅欣則分別依通訊軟體TELEGR
15 AM暱稱「陳永華」、LINE暱稱「童雅欣/新北」群組內成員
16 指示，列印如附表一編號1及2所示之收據後，於如附表一編
17 號1及2所示之時間及地點，向竇祥榮面交收取如附表編號1
18 及2所示之款項，並將如附表一編號1及2所示之收據交付與
19 竇祥榮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善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
20 「恆泰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嗣周利貞及童雅欣再分別
21 依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陳永華」及TELEGRAM暱稱「童雅
22 欣/新北」群組內成員指示，將款項交給本案詐欺集團不詳
23 成員，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製造金錢流向之
24 斷點。

25 二、案經竇祥榮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周利貞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 證明被告周利貞擔任本案詐欺集團面交車手，並依TELEGRAM暱稱「陳永華」之指 |

| | | |
|---|------------------|---|
| | | <p>示，列印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收據後，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時間及地點，向告訴人竇祥榮收取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款項，並交付如附表編號1所示收據與告訴人，再依 TELEGRAM 暱稱「陳永華」之指示，將前開款項交付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事實。</p> |
| 2 | 被告童雅欣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 <p>(1)證明被告童雅欣有於如附表編號所示之時間，前往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地點之事實。</p> <p>(2)證明被告童雅欣有於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收據上簽名之事實。</p> <p>(3)證明被告童雅欣所為收款行為，均係受 TELEGRAM 暱稱「童雅欣/新北」群組內成員指示之事實。</p> <p>(4)證明 TELEGRAM 暱稱「童雅欣/新北」群組內成員有暱稱「一芳」、「大豪」、「小豪」、「BA I」、「王敬嚴」、「陳明華」、「啊瀚」等人之事實。</p> |
| 3 | 告訴人於警詢時之指訴 | 證明告訴人遭本案詐欺集團以投資股票保證獲利詐術， |

| | | |
|---|---|---|
| | | 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分別於如附表編號1及2所示之時間及地點，將如附表編號1及2所示之款項交付與被告周利貞及童雅欣（下稱被告2人），並收受被告2人所交付之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收據之事實。 |
| 4 | 告訴人提出之與LINE暱稱「小佳妮財經…課堂」、「恆泰服務中心」及暱稱不詳之人之對話紀錄擷圖及「善時Pro」App在APPLE Store之畫面擷圖各1份 | (1)證明告訴人遭本案詐欺集團以投資股票保證獲利詐術詐騙之事實。 (2)證明告訴人依指示於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時間及地點，將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款項交付與被告童雅欣之事實。 |
| 6 | 如附表編號1及2之收據照片各1份 | 證明被告2人於如附表編號1及2所示時間及地點，向告訴人收取如附表編號1及2所示款項時，將如附表編號1及2之收據交付與告訴人之事實。 |
| 7 | 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4張 | 證明被告童雅欣於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時，前往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地點，向告訴人收取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款項之事實。 |
| 8 | 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之通聯紀錄、GoogleMap地圖截圖照片1份 | (1)證明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為被告周利貞使用。 |

01

| | | |
|--|--|---|
| | | (2)證明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時間之基地台位置，在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地點附近之事實。 |
|--|--|---|

02

03 二、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04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
05 書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被告2人偽造私
06 文書後再持以行使，該偽造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
07 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2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
08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又
09 被告2人係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
10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未
11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收據各1張，係供犯罪所用之
12 物，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宣告沒收。未
13 請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反加入詐
14 欺集團而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遂行詐騙行為，且透過詐欺集
15 團成員間之組織化及分層分工，使上開詐術更容易遂行，且
16 詐欺所得之財物流向難以查緝，手段可議，所為實不足取，
17 而應予非難，以及其角色、收款次數、金額等情，分別量處
18 有期徒刑2年2月之刑。

18

19 三、至報告意旨固認被告2人係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
20 罪嫌，惟查，本案詐欺集團係分別使用通訊軟體TELEGRAM暱
21 稱「周利貞/新店」及「童雅欣/新北」群組指示被告2人收
22 款及層轉款項，而上開群組內成員數量約8至10人等情，業
23 據被告2人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供陳明確，顯見被告2人均知悉
24 本案集團成員達3人以上之事實，而應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
25 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此部分報告意旨容
26 有誤會，併此敘明。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7

此 致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03 檢 察 官 洪榮甫

04 林虹伶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

07 書 記 官 徐姿婷

0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0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0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1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22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4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26 有期徒刑。

2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8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29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 01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2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表

05

| 編號 | 面交車手 | 面交時間 | 面交地點 | 面交款項 (新臺幣【下同】) | 收據 |
|----|------|-------------------|------------------------------|-------------------|---------------------------------|
| 1 | 周利貞 | 113年12月30日10時30分許 | 址設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0號之統一超商摩漾門市 | 20萬元 | 「善時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納款項收據(經辦人：周利貞) |
| 2 | 童雅欣 | 113年1月2日16時24分許 | 址設新北市○○區○○街00號之全家超商福祥門市 | 20萬元 | 「恆泰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納款項收據(經辦人：童雅欣) |